

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114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部法人主管機關：農田水利署

查核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簡稱：基金會)之設立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政府捐助比例佔 100%，113 年度期末基金為新臺幣 13 億餘元，政府累計捐助比例佔 100%。基金會為原璦公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以促進全國農田水利建設、農業科技發展及增進全民福祉為宗旨。基金會運作情況良好，業務有達成設立宗旨，且財務良好，不須接受政府補助，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貳、人事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一)查基金會第 10 屆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均未達三分之一標準(以現有總人數為限，尚需 3 名女性)；監事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標準。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或下屆改選(聘)時優先選任女性，以符合章程規定。

(二)改善情形：查基金會於第 11 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時，均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查基金會部分員工福利項目未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於人事管理規則明定，且超逾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現行支給項目及基準，請基金會務依上開支給原則予以檢討，並在相當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提董事會決議後報經本部核定方能實施。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基金會第 11 屆董事改選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建請後續辦理董監事改選(聘)時，優先選任女性，逐步達成性別比例 40%之目標，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二)基金會員工退休辦法第 7 條第 2 款：「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專任人員，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 20%。」，惟查該辦法關於強制退休係規定於第 3 條而非第 5 條，建議修正內文之條次，以符實際。

參、財務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一)111 年度實地查核意見：關於基金會以原既有外幣購買「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暨結構型商品」等僅以會議紀錄方式報請備查，應依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及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有關重要事項經特別決議後，檢附相關資料重行陳報主管機關許可規定辦理。

(二)改善情形：經查基金會補陳報購買金融商品一案，業經本部 112 年 5 月 24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27818 號函許可在案。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肆、績效評估：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一)111 年度實地查核意見：

1. 110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所載基金之概況均屬於現金，惟查 111 年度實地查核結果顯示基金會未將原受公法人捐助之不動產列入基金，應依規定將不動產納作該基金會捐助章程所定捐助基金範疇。

2. 關於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有關行政監督報告五、法制規範(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就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管理制度，載明各函文號，惟查各該號函係檢送董事暨監察人會會議紀錄報本部時，併附前開管理制度到部，是本部僅以前開函完成備查或同意程序，與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規定前揭管理制度須報主管機關核定不符，爰基金會前揭管理制度應重新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3. 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建請配合財團法人法修正，分述如下：

(1)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程序：依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

法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與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且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尚有未符，建請配合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之。

(2)重要事項經特別決議後，應陳報主管機關許可：依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就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所定之重要事項，本項規定「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四分之三同意始得決議」部分，並無意見，惟因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序文規定，董事會決議後，尚應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爰建議本項增列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序文所定程序，以資完備。

(3)基金會章程修正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尚不得以備查程序代替，查基金會章程沿革部分記載「110.8.13 農授水字第 1106014332 號函業予備查」，惟依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基金會章程第 13 條及第 21 條規定，本章程之修正程序為董事會特別決議後，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尚不得以備查程序代替許可，爰此部分仍建議依法辦理。

(二)改善情形：

1. 查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4 條已將不動產納作基金會捐助基金範疇。
2. 查基金會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管理制度，業經本部 112 年 3 月 16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25970 號函、112 年 9 月 8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30734 號予以核定。
3. 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分述如下：
 - (1)查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第 2 項：已配合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正。
 - (2)查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第 2 項：已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序文所定程序。
 - (3)查基金會捐助章程業經本部 114 年 4 月 28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27278 號函予以許可。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自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爰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建請適時配合修正。

(二)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惟查基金會退休辦法第 7 條規定：「專任人員自本法人退休，一

律發給一次退休金。」與現行法勞工得選擇一次請領或月退休金之規定不同，建議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發放月退休金之規定。

陸、其他：無。